|  |
| --- |
| 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資料種類：其他行政統計資料項目：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辦理調解方式概況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龍井區公所會計室＊編製單位：臺中市龍井區公所民政課 石湘渝＊聯絡電話：04-26352411#1214＊傳真：04-26354060＊電子信箱：m223@taichung.gov.tw二、發布形式* 口頭：

 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* 書面：

 （ ）新聞稿 （V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＊電子媒體：（V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http://govstat.taichung.gov.tw/TCSTAT/Page/kcg01\_2.aspx?Mid1=387740000A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本區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經辦理結案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 ＊統計項目定義：（一）成立：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。（二）不成立：指一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。（三）委員集體開會調解、委員獨任調解：委員獨任調解係指責任區一人為主體進行之調解，惟依法須有女性委員或主席參與者，仍以委員獨任調解計算之；責任區三人以上為主體之調解案件為委員集體開會調解案件。（四）協同調解：指調解件數中，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者。（五）本表調解方式合計欄應與「30293-03-01-3臺中市龍井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」之結案件數總計相符。＊統計單位：件、%。＊統計分類：按調解方式及協同調解分類。 ＊發布週期：年＊時效：1個月＊資料變革：無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終了1個月。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  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五、資料品質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所民政課依據依民眾申請及其他機關、單位轉介列表資料編製。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由電腦系統自動進行加總交叉查核。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表號 30293-03-03-3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 |